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引言	2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8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0 年 5 月成立，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期货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诉讼及仲裁代理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任为律师、王峰律师和程艳华律师。

任为律师，法学学士，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任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000，传真（010）58091100。

王峰律师，法学学士，本科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王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5）87128800，传真（025）87128899。

程艳华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程艳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000，传真（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本所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发行人/前进科技	指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德	指	Mainland Suppliers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斯塔福德	指	Stafford Asia Limited，系杨杰、杨俊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解散注销
日进投资	指	缙云县日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宁波力天	指	宁波力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前进有色	指	浙江前进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
中超机械	指	缙云县中超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Ideal	指	Ideal Boilers Ltd，注册于英国，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贝卡尔特（Bekaert）	指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注册于荷兰，系发行人客户
大金土耳其 （Daikin Turkey）	指	Dakin Isitma Ve Sogutma Sistemleri Sanayi Ticaret Anonim Sirketi，注册于土耳其，系发行人客户
上海正岸	指	上海正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并在创业板上市（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8597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8660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8656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伦伦敦分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
《美兰德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伦敦分所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行缙云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0年6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一）/2.”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存续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四）”、“六/（三）”和“十五/（二）”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凝式铝合金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股份，若 1,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20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5,2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 1,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

为 5,889.07 万元、6,003.6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履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发行人股东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日进投资、宁波力天、杨文生先生和尤敏卫先生，前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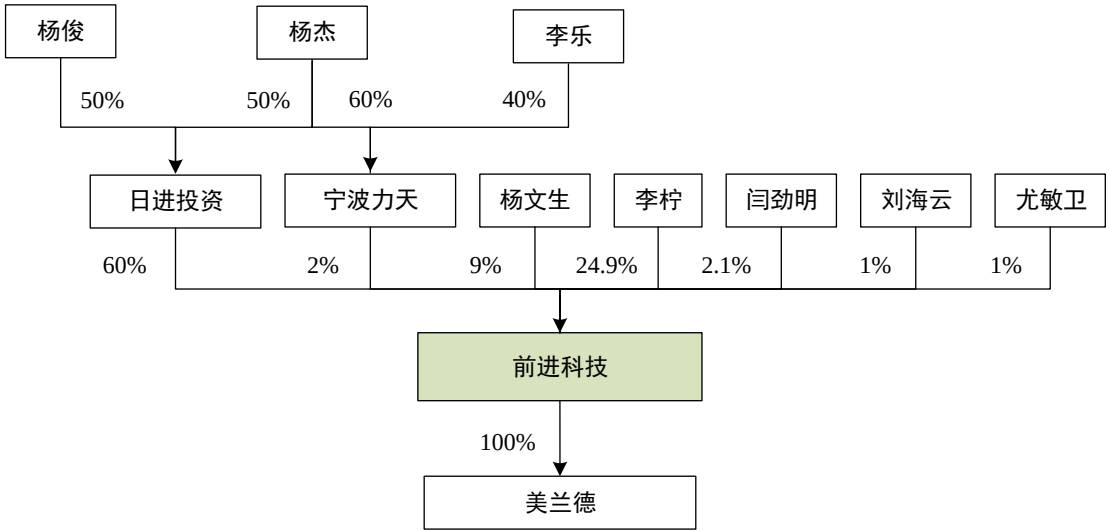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在的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566 号”和“天健验[2016]2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实缴对发行人的 3,000 万元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文生先生、杨杰先生、杨俊先生和李乐女士，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进投资	18,000,000.00	60.00%
2	宁波力天	8,700,000.00	29.00%
3	杨文生	3,000,000.00	10.00%
4	尤敏卫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和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和股本变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设定任何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登记、许可或

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许可或备案仍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美兰德 100% 股权，并通过美兰德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收购美兰德 100% 股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和备案，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 Ideal、贝卡尔特（Bekaert）和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正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有限公司、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波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嘉县旭忠石英砂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进投资，日进投资持有发行人 60%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文生先生、杨杰先生、杨俊先生和李乐女士。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日进投资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杨文生先生和李柠先生。杨文生先生持有发行人 9%股份，李柠先生持有发行人 24.9%股份。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美兰德 100% 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文生	发行人董事，董事杨杰、杨俊之父
4	李乐	发行人董事，杨杰之配偶
5	李柠	发行人副董事长
6	刘海云	发行人董事
7	任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晓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许家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尤敏卫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胡素萍	发行人监事
12	吕惠群	发行人监事
13	赵李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杨文生之婿
14	陈东坡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周为群	发行人董事李柠之配偶
16	李济芑	发行人董事李柠之女
17	应月娇	发行人董事杨文生之配偶
18	徐丽丽	发行人董事杨俊之配偶
19	杨方敏	发行人董事杨文生之女，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李超之配偶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杨杰，监事为杨俊，经理为杨方敏。根据《上市规则》，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之外，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鼎华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杨俊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48%股权
2	北京济普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柠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3	北京扶泰敏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柠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4	JP Clinics Ltd	董事李柠及其配偶、女儿合计持有该公司 98%股权
5	广东新华能有限公司	董事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6	太原市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7	深圳市半亩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8	广东恒益发电厂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	太原市泽威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持有该公司 65%股权
10	山西清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75%股权
11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13	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99%股权，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股权
1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8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及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9	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的配偶董春莲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	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持有该合伙企业 99%的出资份额
21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2	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3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前进有色	实际控制人杨文生、杨杰和杨俊合计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
2	中超机械	前进有色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3	斯塔福德	杨杰、杨俊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注销

4	浙江万卓贸易有限公司	杨杰和杨俊合计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5	杭州欧能贸易有限公司	杨杰和杨俊合计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6	缙云县翔瑞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杨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7	兰溪市理超工贸有限公 司	副总经理赵李超及其配偶合计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2 月 11 日注销
8	太原市鑫仕达物资有限 公司	董事刘海云持有该公司 100%股 权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9	北京达济通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李柠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对外 转让 95%股权
1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002632.SZ)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担任 该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 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3 日离任
11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东坡曾 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2018 年 1 月离任
1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838193)	独立董事孙晓鸣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担任 该公司的董事	2019 年 8 月 27 日完成 工商变更, 孙晓鸣不再 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6764)	独立董事孙晓鸣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担任该公 司的董事	2018 年 3 月 14 日完成 工商变更, 孙晓鸣不再 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担任 该公司的董事	2017 年 2 月 22 日离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在建工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存在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 51.73 万元。2018 年 2 月，恰逢发行人拟向员工发放 2017 年度年终奖，李乐代发行人向员工支付年终奖共计 73.93 万元。李乐通过前述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同时形成发行人对李乐的 22.20 万元欠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清偿对李乐的 22.20 万元欠款。

针对上述李乐代发行人向员工支付年终奖事项，发行人已为相关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共计 88,065.89 元。报告期内，除该笔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后续出现类似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避免其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借用、占用，保证发行人在财务、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力天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房屋建筑物和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处自建的新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新厂房建设已取得的项目备案、主要建设手续如下：

在建工程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新厂房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09.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8LJT1051-006 号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9.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8LJG1051-007 号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9.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1122201810170101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2018-001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09.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	缙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12.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机关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消防设计备案文件，合法合规。

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为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为欧盟注册商标，1 项为英国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系上述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仍在权利期限内，

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第三方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了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4.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何水木租赁一处房屋作为其杭州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已就该租赁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杭西房租证 2019 第 5559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一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就该项租赁，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该房屋系工业厂房，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因此，发行人的该项租赁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1）房屋、土地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担保债务的有效履行，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缙云支行和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担保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产权证号
中国银行 缙云支行	850	2019.11.21-2022.11.20	土地、房屋	浙（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0429 号

	1,400	2019.11.21-2022.11.20	土地、房屋	浙（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工商银行 缙云支行	632	2019.04.15-2024.04.15	房屋、土地	浙（2017）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493 号

（2）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将 687.03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中国银行缙云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将 203.19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作为铝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将 84.36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作为海关报关的保证金。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缙云支行和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5.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2. 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万元）
发行人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自动供液处理站、集中排削输送系统、铝削压块系统、清洗液回收处理系统各 1 套	260.00
发行人	安纳智热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铝合金集中熔化炉及附件 2 台	272.76
发行人	杭州德龙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片式机械手加工单元	524.50
发行人	重庆春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铸件后处理自动化线 1 套	531.00
发行人	苏州小鹰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3 台制芯机、供沙系统、6 台机器人	1,374.66

注：上表的合同金额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发行人	上海正岸	铝合金锭销售合同	QJCG20200318-01	发行人向上海正岸采购 3,000 吨（预计采购量）合金铝锭，结算价格按照订货日所在周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 A00 铝周均价加上双方协商的加工费执行	2020.03.01 - 2020.12.31
发行人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居民用户供气合同	JY-SC-2016001	发行人向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使用智能型 IC 卡燃气表进行计费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发行人	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有限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946002609706	发行人向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电力，用电量根据计量	2018.05.10 - 2023.05.09

				装置读表数确定，电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	
--	--	--	--	---------------------------	--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协议有效期
Ideal	美兰德	热交换器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1.12.31 (合同期满 Ideal 如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贝卡尔特 (Bekaert)	发行人	热交换器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3.01.01
大金土耳其 (Daikin Turkey)	发行人、美兰德	热交换器	框架协议	2018.04.01-2021.03.3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其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相应合同，相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可撤销或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整合销售渠道暨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

（1）整合销售渠道暨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的背景

2017 年，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发行人通过代理商斯塔福德销售给美兰德，再由美兰德向终端客户 Ideal、贝卡尔特（Bekaert）和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销售。2017 年末，为完善和规范公司销售业务链条，发行人对上述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决定转变为以直销的方式实施境外销售，强化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开拓能力。

（2）整合销售渠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销售模式变更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杨杰、杨俊与李柠协商有关公司销售模式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杨杰、杨俊和李柠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为整合资源、深化业务合作，杨杰、杨俊和李柠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由代理销售变更为直销。为实现直销的业务模式，李柠同意将其及其家人实际控制的美兰德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杨杰、杨俊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主体向李柠转让发行人的 27%股份。发行人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的价格按照美兰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李柠受让杨杰、杨俊通过其实际

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发行人的 27%股份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3）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就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ainland Suppliers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美兰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

②2018 年 7 月 2 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的欧洲销售网络并购项目予以备案。

③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转让方周为群（李柠的配偶）、李济芃（李柠的女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美兰德 100%股权以 1,163,502 英镑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美兰德 100%股权。

④ 2018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551 号）。

⑤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事宜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⑥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转让方周为群、李济芃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同日，美兰德完成变更登记。

（4）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无需运行 12 个月

在股权转让之前，李柠的配偶和女儿合计持有美兰德 100%股权，美兰德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

会计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兰德	发行人	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2017 年末）	4,161.60	13,052.98	31.88%
资产净额（2017 年末）	1,021.46	8,528.77	11.98%
营业收入（2017 年）	792.17	16,095.45	4.92%
利润总额（2017 年）	588.09	4,119.48	14.28%

注：（1）2017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剔除了股份支付影响；（2）美兰德相关财务数据经 Ashgat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审计。

美兰德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商，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且其上述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在重组完成后无需运行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 100%股权主要目的在于精简业务销售链条，整合销售渠道，将业务销售模式调整为直销，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渠道整合和销售模式变更履行了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和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业绩对赌或盈利预测情形；发行人收购美兰德 100%股权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重组完成后无需运行 12 个月。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 3,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900 万股，同时向每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240 万元。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至 3,900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3,9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其 2017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利润分配行为已履行内部审议、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监事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免、抵、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相关税务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中伦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经美兰德董事确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兰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迟延履行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合法有效。

根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环境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规范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均能有效遵守

国家和丽水市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反不正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缙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一）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为：发行人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以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方式为主，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大，在农村拥有自住房屋，且缴存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二）发行人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 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有关住房

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被任何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交或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票等承诺，并就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或摘要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等引用或摘要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或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或摘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履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王 峰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20年 6 月 30 日